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3〕1号

关于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(江门市) 复核抽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鹤山、恩平分局，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经核查，发现其中 2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涉嫌存在未明确原煤减少的核算依据，未分析可类比性，废气源强结果有误，引用监测数据涉嫌弄虚作假等质量问题。12 月 30 日至 1 月 9 日，我局通过公示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多种方式，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 2 家编制单位和 2 名编制人员，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的 2 家编制单位和 2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，对 2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。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
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 2 份）

附件

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(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编制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编制人员(信用编号)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华新水泥(恩平)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	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9144078507669589XL)	1.项目新增 HW21 含铬废物 3000 吨/年,未根据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(HJ662-2013)要求分析六价铬投加量与最大允许投加量限值的相符性;未明确改造后全厂原煤用量由 17.515 万吨/年减少到 6.9 万吨/年的核算依据。【报告书第三章“本项目工程分析”】。	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40101MA9Y5RRR8N)	李敏 (BH026908)	5	5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以及《失信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

2	广东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塑粉2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广东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(91440784661476276G)	<p>1. 在未明确类比对象的生产时间、单位时间生产规模等情况下，采用排放速率数据确定项目废弃物污染源强，未分析可类比性，且未考虑类比对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参数75%，核算的废气源强结果有误。【报告表“四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”】</p> <p>2.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中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监测数据引用《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 F0408081A），但该检测报告中并无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的监测数据，涉嫌存在弄虚作假情形。【报告表“三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”】</p>	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(91440784MA52UH315D)	陈英 (BH020533)	5	5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以及《失信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---	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